

第四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190.9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8.2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